

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標準細則

88年5月10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89年1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核備通過
93年2月17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3年3月24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98年5月4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8年9月1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1年4月10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1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年1月28日104學年度第四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4月12日104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3日104學年度第六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年6月3日104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9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核備
109年3月10日108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9年5月19日108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核備
109年10月30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核備
111年5月3日110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3月21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2年12月5日112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113年3月26日112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3年12月3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通過
113年12月31日113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據本院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訂定。

第二條 申請升等教師除應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與基本門檻外，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升等生效日往前逆算，以下同)五年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成果至少應達下列基本門檻：

一、研究成果：

(一) 專門著作

- 1、申請升等教授者，至少要有一篇第一作者，與兩篇第一或通訊作者之 SCI(E)、SSCI、A&HCI 之期刊論文發表（或被接受）。前述論文須載有國立中央大學名稱。
申請升等副教授者，至少要有三篇載有國立中央大學名稱之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發表(或被接受)，其中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2、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所指導學生為第一作者且申請者為單一通訊作者，並註明本校為其服務單位(期刊無此慣例者不在此限)，並符合本院 113 年 10 月修訂通過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錄:教師升等代表著作標準之規定。
- 3、本院專案教師改聘為專任者，專門著作須為任現職以後之期刊論文。
- 4、前述論文不包括發表在學術期刊中的期刊前言(Preface)、作者回函(Author Respondence)、論文勘誤(Corrigendum)以及評論(Comment)。

(二) 其他研究成果：申請升等教授者，應獲四件以上產學研究計畫，其中至少二件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或一件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獲二件以上產學研究計畫，其中至少一件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二、教學成果：

- (一) 基本授課時數：每學年教學應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規定中第三、六、十二條有關授課時數規定，惟專簽核准減授課程者例外。
- (二) 學生成績：依規定按時繳交。
- (三) 教學評量：不得連續兩學期有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低於 3.5 分。但修課人數 75 人以上大班課程及全英語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為 3.3 分。

(四) 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應在校實際授課。

三、輔導與服務成果：

(一) 校內：除教師新聘第一學年外，平均每學年至少擔任大學部導師或指導研究生及各類校內委員(校、院或系級)一次。

(二) 校外：至少滿足以下任一項：

- 1、支援公/私部門行政與科技管理工作或借調服務。
- 2、學術性期刊審查或擔任各類國內外學術組織主要工作人員。
- 3、社會服務、擔任意見領袖、主持公共論壇等。

第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自行擇定一篇(冊)論文為代表著作，所提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本院專案教師改聘為專任者，代表著作須為任現職以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
- 二、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
- 三、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第四條 符合前條申請升等之教師，需備齊規定資料，在規定時程內，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推薦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人事室辦理初審。
滿足院系所升等基本門檻者，得依本院教師著作外審執行要點組成外審作業小組研商決定審查人名單。

第五條 各系所對擬升等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績效之升等門檻得訂定更嚴格之規定，並送院教評會核備。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